

贵阳学院理学院文件

理院发〔2024〕5号

贵阳学院理学院寝室长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寝室长负责配合学院对学生宿舍进行管理，有责任和义务督促宿舍同学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为使寝室长的管理工作能够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理学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，更好地支持学校各项工作开展。

一、寝室长的工作职责

1. 寝室长需要做好寝室的考勤工作，及时反馈学生考勤动态，关注同学的在校安全。发现本寝室同学在熄灯前未回寝室，需及时上报给班主任和辅导员；收假前及时进行宿舍考勤报备。

2. 寝室长应主动关心宿舍同学，定期开展宿舍思想交流，了解同学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情况。如发现宿舍同学心理或行为上的异常，需立刻向班主任、辅导员反馈。

3. 寝室长应对宿舍违禁物品情况进行反馈，如发现宿舍同学

持管制刀具、棍棒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，需及时上报给楼栋宿管。

4. 寝室长应督促寝室同学做好宿舍安全用电工作。督促室友不在宿舍使用大功率加热设备；定期检查开关和插座电器线路，如有老化、损毁要及时上报宿管，进行整修或更换；禁止宿舍同学在寝室更改电源电路；寝室无人时要做到人走电断，防止发生火灾。

5. 寝室长应督促寝室同学做好宿舍防火工作。督促室友不得在宿舍使用明火或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禁止寝室同学在宿舍私拉电线，防止因接触不良发热而起火；禁止在寝室等公共场所吸烟，防止引起火灾。

6. 寝室长应督促寝室同学提高防盗、防骗意识。舍长应经常检查宿舍门窗、锁具等设施是否完好，并提醒寝室同学离开宿舍或在宿舍休息时要关好门窗；不要让无关人员进入宿舍，在宿舍楼见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楼栋宿管反馈。

7. 寝室长应督促寝室同学做好宿舍卫生清洁工作，维持宿舍整洁。

二、寝室长的奖惩制度

1. 寝室长参照《贵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按照担任学生干部职务进行综测加分。

2. 文明寝室的寝室长在评优评先、推选入党积极分子时，在

候选人条件相同时可优先考虑。

本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贵阳学院理学院

2024 年 9 月 20 日